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12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屹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42,176,5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14%（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份737,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中

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份737,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数为42,176,5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14%（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份737,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份737,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8.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9.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12.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2,176,596	100%	通过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注：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份 737,600 股，上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8.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9.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2.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	1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	同意	100	10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 份总数比例
	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反对	0	0%
		弃权	0	0%

注：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回购账户中股份 737,600 股，上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冯天成律师、王睿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